

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孟津堡子村月牙湾基
础设施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孟津堡子村月牙湾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园建工程、老旧房屋安全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范围（如有）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项目经理：许红丽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2906282.91 元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工一半，经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百分之八十，经验收合格，付款至 9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付款至 97%。最后经验收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胡鹏铜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38247777

传 真：

